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4-01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江苏证监局《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跻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港口股份、连云港)对截至 2013 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及履行情况自查表

承诺主体	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原因	承诺类型	具体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截止目前履行情况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IPO	解决同业竞争	1.港口集团承诺并保证,其本身和其控制的各家企业,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港口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港口集团承诺并保证,现在拥有的2个集装箱专业化泊位将持续租赁给港口集团参股的新东方货柜使用。若租赁协议到期,新东方货柜无法继续租赁这2个泊位,港口集团将采取将上述资产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港口集团直接或通过除港口股份之外的控股单位间接经营上述2个泊位。 3.港口集团承诺并保证,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避免与港口股份发生同业竞争,不直接或间接控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兼并或新设)与港口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项目;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达成任何不利于港口股份及港口股份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不利用现有的采购、销售渠道或客户资源或优势从事一切不利于或可能不利于港口股份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该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的采购、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港口股份的独立发展,损害港口股份的利益;不利用控制(股东)地位施加影响,造成港口股份高管人员、业务骨干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更或波动等不利于港口股份发展的情形;不利用其对港口股份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港口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港口股份的其他竞争行为。 4.如港口集团或港口集团各控股企业拟出售或转让港口集团或各控股企业的港口股份生产经营可能需要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港口集团将给予港口股份优先购买的权利,购买条件应不逊于港口集团向任何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5.在发生上述第4项情况时,港口集团承诺应尽快将拟出售或转让的资产、业务或权益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港口股份,并提供港口股份合理要求的资料,港口股份应在接到港口集团通知后30日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权。 6.港口集团确认并向港口股份声明,港口集团在签署本承诺书时不仅代表其自身,而且作为其控股企业的代理人进行签署。	无期限	正在履行。其中:港口集团持有的新东方货柜45%股权已于2009年末受让给公司;截至目前这2个集装箱专业化泊位继续租赁给新东方货柜使用。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再融资	解决同业竞争	1.如果连云港认为鑫联散货和新苏港投资公司从事了对连云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或业务转让给连云港或者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之第三方。如果本公司将前述资产或股权或业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则在同等条件下,连云港享有优先购买权。 2.如果新苏港投资公司和鑫联散货所建设的码头完工后,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连云港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连云港,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以公允合理、可以接受的条件首先提供给连云港,在同等条件下,连云港对上述业务机会享有优先获得权。 3.本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连云港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4.本公司承诺,采用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控制权转让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码头项目资产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连云港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无期限	正在履行。其中: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一为收购港口集团持有的鑫联散货75%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75%股权收购的相关工作。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再融资	限售期锁定	因参与2011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4-03-24	正在履行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再融资	解决同业竞争	1.如果港口股份认为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从事了对港口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或业务转让给港口股份或者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之第三方。如果本公司将前述资产或股权或业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则在同等条件下,港口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 2、自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所属泊位全面正式启用至港口集团出让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止,如果存在任何与港口股份主营业务进行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况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港口股份,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以公允合理、可以接受的条件首先提供给港口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港口股份对上述业务机会享有优先获得权; 3、本公司承诺,同意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转让方案,以最终排除港口集团对该等码头资产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港口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拥有的嵘海港区67#-69#泊位若后续不再租赁与中远船务用于修造船业务,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港口股份或者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之第三方。如果本公司将前述资产或股权转让/租赁给第三方的,则在同等条件下,港口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和优先租赁权; 5、本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港口股份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无期限	正在履行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再融资	限售期锁定	因参与2014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7-01-02	正在履行

注释:1、港口集团、本公司　指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2、新东方货柜　指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3、鑫联散货　指　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4、中远船务　指　连云港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5、新苏港投资公司　指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文件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12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深圳证监局的相关通知要求,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其截止披露日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主要承诺

2013年12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与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科技")签署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简称"中国电子吸收合并长城科技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为确认同业竞争现状及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中国电子承诺:"1、本集团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城电脑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集团将来不会,而且会促使本集团下属企业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经营或从事与长城电脑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若长城电脑未来新增主营业务,本集团及下属企业将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经营或从事与长城电脑及其下属企业未来新增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参与竞争的,本集团将承担由此给长城电脑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国电子在吸收合并长城科技项目中承诺:中国电子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与长城电脑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需发生的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与长城电脑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中国电子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当的利益或使长城电脑承担任何不当的责任和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时的相关承诺

2013年11月,控股股东长城科技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解除限售的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1月13日的2013-051号《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长城科技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长城电脑股份达到其总股本5%及以上的计划,并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长城电脑股份,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长城科技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长城电脑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五、关于在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相关承诺

2013年11月,经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的2013-032号《关于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为保证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的资金安全,中国电子和中电财务承诺:

1、关于防止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中电财务承诺不会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和可能。

2、关于风险控制措施:中国电子承诺当中电财务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该承诺已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列入中电财务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六、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相关承诺

2012年7月,公司于《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中明确了分红的方式、条件、比例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7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00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临2014-002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历年所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尚在有效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承诺事项

1、根据2007年5月和2008年11月本公司收购及进一步增持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江山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的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和江山股份的利益,也不损害双方股东的合法权益。

2、根据2008年11月本公司进一步增持江山股份时公告的《江山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本公司作为江山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将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本公司与江山股份之间发生任何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同时,本公司充分尊重江山股份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证不侵害江山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目前,本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

1、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与本公司于2004年12月10日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出具了《承诺函》,中化集团承诺尽量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协调和解决相关问题,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详情请见2009年9月4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化国际收购报告书》)

以上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目前,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股份")于2009年6月24日与本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化股份承诺尽量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协调和解决相关问题,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详情请见2009年9月4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化国际收购报告书》)

2、中化股份于2009年6月24日向本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详情请见2009年9月4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化国际收购报告书》)

3、中化股份于2013年1月向本公司出具《关于确保中化国际在财务公司存款资金安全的承诺函》,并作出以下承诺:"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充分尊重中化国际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中化国际的日常商业运作,并承诺在必要的时候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中化国际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

4、2013年11月,中化股份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1月29日。

以上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目前,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公司董监高的承诺事项

1、关于增持公司股票并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3年11月8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子公司负责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合计买入公司587600股股票,并承诺自愿将所购股票从购买之日起锁定一年。

以上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目前,未发现公司董监高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4-005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从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票中划出1000万股用于东华实业管理层的长期激励计划,并授权东华实业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该长期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

承诺期限:无

目前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由于公司董事会至今仍未能制定具体股权激励的计划实施方案。

下一步履行计划:公司董事会预计在公司与大股东实现重大资产重组后一年内实施。

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经过此次资产置换,粤泰集团将保证与本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并再次承诺在东华实业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粤泰集团为东华实业控股股东期间,粤泰集团及城启集团将不与东华实业形成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下一步履行计划: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向粤泰集团及其关联方淮南中峰、广州新意、城启集团、广州建豪、广州恒发、广州豪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房地产业务经营性资产。同时东华实业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粤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其优质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注入东华实业,提高了东华实业的资产质量,避免了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粤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华实业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将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东华实业)承诺在现有项目竣工结算后,将不在东华实业经营区域从事与东华实业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在东华实业经营区域获得好的投资机会,东华实业享有优先经营权。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下一步履行计划:同上述第二点。

四、利预测及补偿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收购关联方明大矿业时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东华实业"09公司债"到期偿还之日前,原作为为东华实业"09公司债"抵押担保的此次东华实业转让予本公司标的下的抵押资产,在东华实业更换抵押物前继续作为东华实业"09公司债"的抵押担保物。

2、此次交易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及粤城泰矿业承诺,保证自2014年起的未来三年内,明大矿业每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如当年低于15%的,以公司所持股权对应的差额部分将由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3、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除东华实业外的其他控制企业今后不在与东华实业从事矿业的同一区域内进行与东华实业相竞争的同类业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下一步履行计划:因公司"09公司债"目前抵押资产已经完成更换,因此本次承诺的第一条已经不再适用。而目前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就其目前从事的矿业业务,由于与上市公司矿业业务分属不同矿种,因此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公司将保证自2014年起的未来三年内,明大矿业每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如当年低于15%的,公司所持股权对应的差额部分将由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4—004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的事项。

现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尚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具体承诺内容	未完成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东	2003年要约收购	解决同业竞争	(1)承诺维持现有经营结构,在一般情况下,不新设或拓展经营与南钢股份经营的业务实际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附属企业。(2)在因发展需要须新设上述业务时,公司承诺由南钢股份优先取得这些业务的设立和经营权利。(3)如公司违背上述承诺,南钢股份有权要求公司赔偿因此给南钢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有权要求以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以两者孰低的原则)向本公司收购与南钢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东	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	解决关联交易	(1)南京钢联和南钢联合不利用自身为南钢股份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力,谋求南钢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自身及所控制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南京钢联和南钢联合不利用自身为南钢股份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力,谋求自身及所控制企业与南钢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南京钢联和南钢联合杜绝自身以及所控制企业非法占用南钢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南钢股份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自身及所控制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南京钢联和南钢联合及所控制企业如与南钢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则保证:督促南钢股份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南京钢联和南钢联合自身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保证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南钢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南钢股份利益的行为。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东	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	解决同业竞争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钢联及南钢联合直接或间接控制南钢股份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控股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钢股份相同或相似的钢铁生产业务。(2)南京钢联及南钢联合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与南钢股份相同或相似的钢铁生产业务;如果有同时适合于南钢股份和南京钢联或南钢联合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南钢股份享有优先选择权,或者南京钢联及南钢联合将拥有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以合理的价格优先转让给南钢股份。(3)南京钢联及南钢联合保证给予南钢股份与南京钢联或南钢联合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同等待遇,以避免损害南钢股份及南钢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郭广昌	实际控制人	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	解决同业竞争	(1)在本次南钢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完成后,在郭广昌作为南钢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钢股份相竞争的业务。(2)郭广昌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其下属全资和/或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与南钢股份相竞争的业务。(3)郭广昌将给予南钢股份与其其他下属全资和/或控股子公司同等待遇,以避免损害南钢股份及南钢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4)郭广昌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南钢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郭广昌承担因此给南钢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东	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改制土地抵押权对应的职工备用金土地租赁费偿付承诺	若南钢联合出租予南钢发展和南钢有限的87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权人就职工备用金向南钢联合主张行使抵押权,且南钢联合囿于自身的财务状况不能提供其他担保或清偿主债务时,南钢联合将指示南钢发展,南钢有限将该等租赁土地使用权项下的租赁费(每年18,253,296.96元)直接支付予相关职工备用金的债权人。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发行"11南钢债"	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冻结主要费任人的流动。	2011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6日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证券代码:600176　公告编号:2014-002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要求,辖区各上市公司应于2014年2月15日前披露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并专门披露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玻纤")对所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按上述要求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珍成国际有限公司)、Surest Finance Limited(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作出承诺时点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1)股份不转让承诺 在中国玻纤发行股份购买巨石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中取得的中国玻纤股份自登记至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Surest Finance Limited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上述四方股东不转让其持有的中国玻纤股份。	2010年4月8日	2014年8月4日	未到期;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2)业绩补偿承诺 若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数未能达到《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计的当年利润值(2011年、2012年、2013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53,928万元、77,086万元和77,086万元),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Surest Finance Limited按上述预计利润数与实际盈利之间的差额,按其对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的原持股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对中国玻纤进行补偿。	2011年6月24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到期;持续承诺,正常履行(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实际利润数已达预测数;2012年实际利润数未达预测数,已按承诺锁定股份进行补偿)

2、公司关联方Assure Glory Holdings Limited(港石控股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珍成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作出承诺时点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盈利补偿承诺: 在2012年收购桐乡金石、桐乡磊石各75%股权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巨石集团")与股权转让方Assure?Glory?Holdings?Limited(简称"港石控股")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港石控股对桐乡金石、桐乡磊石未能实现预测净利润的情况做出了补偿安排。 根据巨石集团与港石控股于2013年8月15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果双星有限公司(简称"双星公司")向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巨石香港")转让其持有的桐乡金石和桐乡磊石各25%股权之交易完成,则港石控股同意按为本次股权转让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明的三个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承担补偿义务,即:桐乡金石和桐乡磊石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预测净利润数(合计)分别为8,489.67万元、7,496.10万元和7,402.84万元。如果双星公司向巨石香港转让其持有的桐乡金石和桐乡磊石各25%股权之交易未能完成,则港石控股同意仍按《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三个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承担补偿义务,即:桐乡金石和桐乡磊石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预测净利润数(合计)分别为7,547.62万元、7,524.96万元和7,269.29万元。	2013年8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到期;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二、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公司并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0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相关通知的要求,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各承诺相关方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承诺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包括:

一、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任何实际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已与本公司于2007 年11 月16 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于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陕鼓集团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陕鼓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

公司股东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07 年11 月26 日出具《不竞争承诺函》,若本公司之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则其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其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上述承诺详见公司2010年4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该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二、减少关联交易

出于地理位置、稳定的辅助产品供应等方面考虑,本公司与陕鼓集团之间存在配件、外协件产品供应、物业租赁、综合服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但本公司严格依照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力求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同时,陕鼓集团已承诺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时,将该等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陕鼓集团的下属企业的全部权益转让给本公司,从而从根本上消除与陕鼓集团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上述承诺详见公司2010年4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该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4-006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延长锁定期一年。

承诺期限:2010年8月3日-2014年8月3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荣军承诺:

1、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延长锁定期一年。

承诺期限:2010年8月3日-2014年8月3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管 蔡荣军、蔡高校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欧菲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蔡荣军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给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1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厦门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厦证监发【2014】7号)的要求,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厦工股份")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